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8号）文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9.38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67,974,413 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7,599,993.9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8,780,819.6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股份”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现将本次 2019 年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参与人员为王翔、邹丽萍。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金花股份的实际状况，查阅、收集了金花股份的“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等材料，对金花股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金花股份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经营状况等。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金花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持续督导期间的会议资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财务报告、银行账户资金的流水记录等。

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如下情形：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1、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占用

现场检查期间，保荐机构发现募集资金户（长安银行 806010001421042939）的银行流水记录显示，2019 年 11 月 19 日存在一笔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西安鸿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的支付，同年 2019 年 11 月 27 日，该笔款项 10,000 万元已经全部归还。2020 年 4 月 9 日，该笔资金拆借的利息 18.75 万元已经归还至公司。

2、自有资金账户的资金占用

根据金花股份 2019 年度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20XAA5011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7,058.41 万元。

（二）违规担保

2019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金花股份子公司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宝鸡支行的 6,800 万元存单作为其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得资金由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使用。该笔 6,800 万元的违规担保占用资金已经包括在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统计余额中。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未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及时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告知保荐机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

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未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人项目组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现场检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了解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对于前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信息的披露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存在重要缺陷。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了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及订单，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记录、查阅了公司三会的会议资料，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就公司独立性 &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访谈，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检查相关情况见前文“（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之披露。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基本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但发行人 2019 年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人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金花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相关协议及回款凭证等资料，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并走访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保荐机构发现长安银行的募集资金户（806010001421042939）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关联方短期占用的情形，公司未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及时告知保荐机构。

除前述募集资金短期被占用的情形外，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执行了《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合同情况

1、关联交易

保荐人项目组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获取了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及订单，并查看了公司 2019 年公告文件中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信息及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资金占用和关联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常规的关联交易。但如前所述，发行人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且未能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对外担保

保荐人项目组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查看了公司所有公告文件。2019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将发行人子公司的定期存单 6,800 万元用于质押融资的情形，该笔违规担保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3、重大对外投资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上述拟对外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没有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保荐人项目组在现场检查中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并查阅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19.80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0.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5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3.18%。公司在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6%，同期实现利润总额 4,176.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0.95%；同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90.2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2.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8.5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

少 64.6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存在控股股东的非经营性占用，导致本期计提了大额的信用减值损失。根据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稳健，盈利能力整体稳定，拥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公司需在未来年度内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鉴于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况，提请公司尽快解决资金占用，解除违规担保，加强内部控制，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未来年度内坚决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2、公司需合理评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尽最大努力降低上市公司损失。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方式，协调并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积极筹措资金并制定方案尽快解决对金花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尽最大努力降低上市公司损失。

3、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

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部门的培训，充分了解《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知识的学习，特别是关于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有关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的管理，确保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履行有关规定，能及时履行报备、审批、决策程序，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发生。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除前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金花股份对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基本配合。金花股份有关人员陪同保荐人项目组走访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等情况，提供了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参与了保荐人项目组访谈。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在发行人的配合下，保荐机构完成了此次现场检查，金花股份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存在利用存单为控股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且均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翔

邹丽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